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宁文综催字〔2025〕80-1号

胡锦涛浩（身份证号码：3302251991 0036）：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8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文综罚字〔2025〕80号），要求盈达（南京）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员胡锦涛浩依法履行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12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胡锦涛浩于2026年2月27日提起行政诉讼。2026年4月28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192行初400号判决书，判决宁文综罚字〔2025〕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罚恰当，驳回胡锦涛浩的诉讼请求。胡锦涛浩不服申请上诉。2026年9月29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1行终675号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胡锦涛浩仍未履行宁文综罚字〔2025〕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缴纳因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产生的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12000.00元）。涉及金钱给付的，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指定账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0月12日

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